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3〕2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6日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学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学校《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为学校的经济活动和业务流程。学校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内部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重要流程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济活动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统一性原则。评价应当保持目标、范围和准则的一致性，确保评价过程的准确性，以及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

（五）独立性原则。评价应当由审计处独立进行。

（六）及时性原则。应当定期持续进行评价。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评价。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向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报告评价结果。相关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主体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要素包括：

（一）控制环境。控制环境主要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工作胜任能力、行为规范和内部工作流程制订、岗位职责确定、人员培训、制度建设等内部控制环境。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主要指相关职能部门识别、监测、评估外部和内部风险，以及确定各种应对措施的过程。

（三）控制措施。控制措施主要指相关职能部门有关授权批准、岗位职责分离、财务资料保管、查验与核对、业绩考核、工作督导等方面的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有效执行。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主要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准确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确保信息在学校内部、学校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主要指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的过程。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包括：

（一）内部控制建立的有效性评价，主要有：

1.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上海市《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控制规范》。

2.全面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学校所有的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各相关二级单位及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任务。

3.重要性。内部控制的建立对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学校的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

4.适应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价，主要有：

1.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

2.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3.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评价方法包括：

（一）流程调查：按照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对其各个控制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流程检查，验

证各项业务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处理，业务处理程序中规定的各项措施是否真正发挥了控制功能。

（二）重点检查：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中的关键控制点，采取重复验证、证据检查、实地观察等方法，来判断控制点贯彻执行与发挥作用的程度。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每年年初，审计处应当将内部控制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前拟订工作方案，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组成评价工作组：审计处应当根据批准的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可以由熟悉学校内部工作运行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

根据情况，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咨询和检查。

（三）实施现场测试：评价工作组应当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四）认定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进行分级。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学校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员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的事业发展。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汇总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应当依据学校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相关业务制度等对内部控制过程和内部控制结果分别评价，并折算汇总评价结果。

（六）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及整改建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通过后提交学校负责人和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评价报告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并修订相关制度、流程等。

第十一条 学校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时通报整改完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根据学校《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审计处负责整理并归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74号）同时废止。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